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041972.jhtml>）公告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电能表类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通知”，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次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国南方电网 2016 年 10 月 8 日在其网站发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电能表类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公告，项目招标活动（招标公告编号：NWGK16100502）由南方电网公司委托南方电网招标服务中心作为招标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二、公司本次中标结果如下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第一品类单相智能电能表（贵州、深圳、海南）、第二品类三相智能电能表（广东）、第三品类三相多功能电能表（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深圳）、第四品类 0.2s 级三项多功能电能表（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深圳）预中标候选人，其中 4 个包，合计中标数量为 911,666 台，中标金额约为 2.02 亿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约 2.02 亿元。本次中标预计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南方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